证券代码: 833332 证券简称: 多尔晋泽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的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截至2025年7月21日,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限售期时间届满,对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形,公司监事会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

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业绩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满足个人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1月13日